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文件

认可委（秘）（2009）82号

关于召开实验室主任评审员培训研讨会的预通知

各有关评审人员：

为了不断地提高评审员的专业知识和评审技能，使评审员能更好地掌握和了解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（CNAS）认可政策和最新信息，提高评审尺度的统一把握，减少评审过程中出现的突出性问题，CNAS秘书处拟对实验室主任评审员实施年度持续培训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会议时间

CNAS 计划于 2009 年 11 月分别在北京、上海和广州组织召开 3 期的培训研讨会议。会议日程初步安排如下：

第一期：2009 年 11 月 15 日~17 日上午（11 月 14 日报到），北京召开

第二期：2009 年 11 月 21 日~23 日上午（11 月 20 日报到），上海召开

第三期：2009 年 11 月 28 日~30 日上午（11 月 27 日报到），广州召开

注：以上每期会议会期拟定为 2~2.5 天（确定会期见 CNAS 网站正式通知），不允许早退。

以上日程待 CNAS 相关工作确定后，于 10 月底在 CNAS

网站上公布。请各位主任评审员及实习组长随时关注 **CNAS** 网站首页“通知公告”栏目，以免错过。

二、参加人员

实验室主任评审员和实习组长请务必参加。

三、具体的会议地点

具体会议地点、食宿标准待 **CNAS** 确定后在正式通知中告知。

四、会议内容

（一）政策部分

CNAS 相关政策变化、新的政策要求、机构情况变化、职业道德规范要求 and 纪律要求等。

（二）技术部分

认可评价的技术要求新增和改动部分、认可作业指导书。

（三）研讨部分

需要和评审组长研讨交流的内容，解答评审组长提出的问题。

（四）其他相关事项

五、其他要求

请各位参会人员将附件填写完整后，传真至 **CNAS** 评审员处，便于安排后期的会务工作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 请各位参会人员于 10 月 20 日前将您对本次会议及认可评审工作的建议和意见反馈至评审员处。

2. 请实验室主任评审员务必在年度内参加持续培训，无故不参加者，CNAS 将对其评审员资格做出处置。同时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人员必须有充分理由说明，并征得评审员处同意后，方可请假，否则将暂停评审安排。

3. 为更好地安排住宿，请各位参加会议人员在反馈意见和建

议的同时，将是否住宿（包间还是合住）同时告知。若有变化也请提前通知评审员处，以便预留房间。

4. 报名本着就地就近原则，若各地点报名人数过多时，评审员处将进行调配。

六、评审员处联络方式

联系人：郝萍

电话：010-67105319

传真：010-67105069

E-mail: haop@cnas.org.cn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评审组长培训研讨会需求及意见反馈表



主题词：评审员 培训 预通知

抄送：本秘书处：存档（2）。

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

2009年9月10日印发

录入：田珊珊

校对：郝萍

